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3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醴陵市盈峰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醴陵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醴陵市盈峰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醴陵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醴陵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改扩建项目位于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总投资1500万元，在填埋场现库区范围内进行扩建，利用三期标高115m进行填埋，填

埋库区占地面积（127.2亩）无变化；现剩余库容为260万 m^3 （其中165万 m^3 用于焚烧厂建设期间及运营后焚烧炉大修及突发故障期间生活垃圾的应急填埋，95万 m^3 用于飞灰填埋，飞灰填埋区另行设计、环评，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处理规模从362t/d提高至600t/d；配套完善扩建过程中的边坡支护、防渗系统、截洪及排水工程；坝体工程、防渗衬层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及处理设施、填埋物气体排导系统等均依托场区现有工程。在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预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前，项目为过渡性运营。

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继续运行。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加强对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洗车废水经洗车台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渗滤液调节池，垃圾渗滤液通过渗滤液导排系统进入到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调节池中废水通过预处理+两级DTRO工艺+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要求后经南侧排水渠外排，浓水用于回喷填埋区，不外排。项目设有1套250t/d生化预处

理MBR系统，1套220t/d的MVR蒸发结晶系统，为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经南侧排水渠外排。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总体原则，做好填埋库区、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等重点防治；建立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根据《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对场区内设置的地下水监测点开展定期监测；落实地下水污染导排治理，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加强场区废气治理，填埋气经收集送至醴陵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布式填埋气发电项目作为发电能源；填埋场严格执行填埋操作，填埋作业应分区、分单元进行，不运行作业面及时覆盖，层层压实，防止和减少垃圾外洒、发臭，严格控制垃圾暴露面积和时间；在作业区科学定时喷洒防臭剂来降低恶臭；浓缩液回灌处理严禁在堆体表面敞开喷洒；垃圾运输车须密闭；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来控制。上述外排废气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紫外线灯管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膜、废原料包装桶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COD15.05t/a、氨氮2.88t/a、总汞0.15kg/a、总砷0.31kg/a，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总量备案。

2. 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设置填埋库区边界外500m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4. 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负责。

5.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

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6.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
